

关于不予公开康政办发〔2023〕3号 文件的情况说明

康政办发〔2023〕3号文件《康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按照沈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编制《沈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工作要求，涉及灾害应急响应中堤防决口、水闸垮塌、水库垮坝、城市内涝、农村渍涝、供水危机等敏感词汇，故不予公开。

特此说明。

康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7月21日

